

县（区）部门“双公示”目录

填表人：	曹小强、张文	手机：	18003011511、13928399973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6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地质勘探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8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8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尾矿库）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9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地质勘探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1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1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遗失补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1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2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1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2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	法人
	行政许可14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尾矿库闭库）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三、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
	行政许可15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尾矿库）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三、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16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三、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
	行政许可17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回采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三、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
	行政许可18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九十三、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
	行政许可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8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9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许可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3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个体工商户
	行政许可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十二条	法人
	行政处罚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	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项。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	对存在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7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2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3年施行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4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5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2009年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2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2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3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4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5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存在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3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39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六)项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八)项。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2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44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5	对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7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7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4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51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4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7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理。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61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2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7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68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6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2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2012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4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5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7	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实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1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2	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3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4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5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6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7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89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0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92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6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7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2012年施行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9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0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1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3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四条零。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06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7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09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1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2012年施行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2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8年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5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18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1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2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5	对存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6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2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3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2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3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7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4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1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2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3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7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5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5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1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3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69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0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72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3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4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5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3年施行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6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案第(七)项。第88号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7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0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1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85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6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7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89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0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施行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1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2009年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4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5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98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199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0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1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2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4	对存在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5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7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8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2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1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3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4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5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 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 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 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1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2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行政处罚22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